

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一、申請人○○○申請登記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：

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____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____份（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____份（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____份（正本經核對後發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五)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無曾犯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3 之罪，且未有同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切結書正本____份。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____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____（簽章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
戶籍地址：____
通訊地址：____
電 話：____ 行動電話：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 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之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
件。
此據

收件人 _____ 簽章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通訊處	電話	行動電話	
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修業期間	學位及畢(結)業證書字號		
			○年○月至 ○年○月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考試機關	證書字號	
			○年○月			
			○年○月			
經歷	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	擔任職務	(相當職務)			證明文件
			簡任	薦任	委任	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
						○年○月至 ○年○月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漁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		訓練時數	辦理訓練機關	證書字號	